

中国共产党

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新理工党发〔2023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新疆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：

《新疆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
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24日

新疆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做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良好的联动协作机制，根据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《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教财〔2016〕2号）《新疆理工学院内部审计章程》和《新疆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新理工校发〔2023〕1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成员单位由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资产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，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为牵头单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增加其他部门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共同商议负责召集。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，承办有关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指导和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通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；

- (二) 研究制订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;
- (三) 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, 重要问题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决定;
- (四) 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;
- (五) 研究、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;
- (六) 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- (一) 草拟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;
- (二) 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;
- (三)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;
- (四) 向成员单位征询议题, 召集并承办联席会议。

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

- (一) 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需要, 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(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人员名单)并提交联席会议, 追加计划也应及时提交联席会议;
- (二) 向联席会议通报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。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,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出具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》;
- (三) 根据需要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;
- (四) 协调、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;
- (五)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, 并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利用。

情况。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为干部任前谈话的重要内容，及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

(一)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，把经济责任审计纳入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总体工作安排，及时查处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；

(二) 根据信访、举报情况，向联席会议提出对重点对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，并将与经济事项有关的线索、举报以及检查结果等材料及时提供给审计处；

(三) 对审计查出的严重违纪违规案件线索立案查处；对审计查明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、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情况；

(四)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归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、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。

第八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

(一) 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以及组织人事部门的委托，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依法独立实施审计；

(二) 对非法干预、阻挠审计工作的行为，经主管校领导授权后依法进行处理，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；

(三) 在学校授权的职责范围内，对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的严重违反相关政策法规问题提出制止、纠正、经济处罚等处理意

见；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，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

(四)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并形成审计报告，报送学校党政领导，提交委托部门；

(五)汇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，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；

(六)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

(一)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审计工作,按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财务、资产等报表、账簿、凭证和电子数据；

(二)及时、完整地提供上级巡视巡查、主管部门、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校内专项检查结果；

(三)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加强管理，督促整改落实，改进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规则

第十条 联席会议的工作方式主要为：以会议的形式汇报工作、通报情况、讨论问题或决定事项等;成员单位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，必要时向主管校领导请示或汇报。

第十一条 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相关成员单位征询议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，可回避有关的年度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年度会议之后，若需研究或协调具体事项，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商议。

第十三条 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，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具体落实，有关落实情况需向下次联席会议报告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录三

抄送：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常委。
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
存档2份